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梅市科函〔2020〕54号

关于开展2017-2019年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工商务局、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改革，提升全市科技管理部门创新治理能力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结合我局近期将出台《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工作安排，启动2017-2019年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方式

项目验收通过网上提交验收申请，经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，由梅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组织专家进行线下材料验收。请各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组织清查2017-2019年已获立项的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，对合同期满、且任务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- 1、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书；
- 2、项目申报书：（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（任务）书）；
- 3、项目合同书；

- 4、项目立项文件；
- 5、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；
- 6、论文及其他佐证材料；

以上材料要求一式三份，按顺序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请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通过梅州市阳光政务管理系统（<http://pro.sti.gd.cn/mz>）提交验收申请。项目验收申请书经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方可下载打印，并于 9 月 28 日前将装订好纸质材料提交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对 2017-2018 年已经线下验收通过的项目，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协助提供已验收的项目清单及专家意见。我局将按照《关于印发梅州市省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梅市科〔2019〕33 号）（附件 1）、《关于印发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（梅市科〔2020〕20 号）（附件 2）的要求，有序开展市级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。各项目承担单位结题验收通过率将作为科研诚信监督的重要指标，与今后该单位项目可申请数量进行挂钩。对项目合同到期不能验收需提交延期申请，对逾期不验收的项目，我局将统一清查并给予项目终止，并将项目承担单位及申报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。请各单位加强项目管理，统一建立台帐，确保高效有序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工作。

附件1:《关于印发梅州市省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梅市科〔2019〕33号)

附件2:《关于印发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梅市科〔2020〕20号)

工作联系方式: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卓翠娟 2242910

社会发展科技科 周益铤 2253412

